**长葛市备战路新修道路工程(长社立交-东明路)项目**

**施工招标文件**

 **项 目 编 号：长交建〔2017〕GZ121号**

**招 标 人：长葛市住房和城乡规划建设局**

 **招标代理机构：智远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O一七年十一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须知**

**第三章 评标办法**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第六章 图纸**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长葛市备战路新修道路工程(长社立交-东明路)施工项目**

**招标公告**

一、招标条件

长葛市备战路新修道路工程(长社立交-东明路)施工项目已由长葛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长发改综合【2017】56号”文件批准建设，建设资金已落实。招标人为长葛市住房和城乡规划建设局，招标代理机构为智远工程管理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施工进行国内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及招标范围

1、招标编号：长交建[2017]GZ121号 ；

2、建设地点：长葛市；

3、项目建设内容: 长葛市备战路新修道路工程(长社立交-东明路)的施工项目：道路规划红线宽20米，规划断面为：5m（人行道）+10m（机动车道）+5m（人行道）。主要工程内容包括道路工程、雨水工程、污水工程。

4、招标控制价：3433477.33元；

5、计划工期：180日历天；

6、招标范围：

本工程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施工图纸、补充文件（如有）、答疑纪要等列明的所有建设内容。

7、质量要求：合格；

8、标段划分：本项目共一个施工标段。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1、投标人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含）以上资质，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具备独立法人资格。有良好的财务状况，良好的社会信誉及同类项目业绩，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拟派项目经理须具有市政工程专业贰级（含）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且未担任其它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2、本次招标 不接受 联合体投标，不得转包、挂靠及违法分包；

3、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四、网上下载招标文件

1、报名时间：2017年12月5日至2017年12月11日。

2、报名方式：网上报名。

（1）注册：持CA数字认证证书，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系统用户注册”入口（http://221.14.6.70:8088/ggzy/eps/public/RegistAllJcxx.html）进行免费注册登记（详见网站首页“常见问题解答-诚信库网上注册相关资料下载”）；

（2）报名：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投标人/供应商登录”入口（http://221.14.6.70:8088/ggzy/），在报名期限内报名。（详见网站首页“常见问题解答-交易系统操作手册”）。

五、招标文件和施工图纸的获取

1、招标文件和工程量清单的下载：报名期限内，投标人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自行下载本项目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

2、施工图纸下载：按照招标文件中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所给的网址自行下载。

3、招标文件费用：投标人在递交纸制投标文件时向代理公司缴纳招标文件费用，本项目招标文件费用为400元/套，售后不退。

4、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资格后审所需资料详见招标文件。

六、投标文件的递交

 1、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2018年1月12日9时30分（北京时间）。

 2、开标地点：长葛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长葛市葛天大道交东段商务区6号楼4楼409）。

 3、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未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其投标文件不予受理。

七、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采购与招标网”、“河南招标采购综合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上发布。

八、招标人及代理机构

招标人：长葛市住房和城乡规划建设局

地址：许昌市长葛市葛天大道商务区6号楼

联系人：时彩芳 联系电话：18003995123

招标代理机构：智远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康先生

联系电话： 18738188207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条款号 | 条 款 名 称 | 编 列 内 容 |
| 1.1.2 | 招标人 | 名称：长葛市住房和城乡规划建设局 |
| 1.1.3 | 招标代理机构 | 名称：智远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
| 1.1.5 | 项目名称 | 长葛市备战路新修道路工程(长社立交-东明路)施工项目 |
| 1.1.6 | 建设地点 | 长葛市区 |
| 1.1.7 | 建设规模 | 道路规划红线宽20米，规划断面为：5m（人行道）+10m（机动车道）+5m（人行道）。主要工程内容包括道路工程、雨水工程、污水工程 |
| 1.1.8 | 标段划分 | 不划分 |
| 1.2.1 | 资金来源 | 长葛市财政投资 |
| 1.2.2 | 出资比例 | 100% |
| 1.2.3 | 资金落实情况 | 已落实 |
| 1.3.1 | 招标范围 | 本工程招标文件、补充文件、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及答疑纪要等列明的所有建设内容。 |
| 1.3.2 | 计划工期 | 180日历天 |
| 1.3.3 | 质量要求 | 达到国家建设工程质量验收的规范和标准(合格) |
| 1.4.1 |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 1、投标人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含）以上资质，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具备独立法人资格。有良好的财务状况，良好的社会信誉及同类项目业绩，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拟派项目经理须具有市政专业贰级（含）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且未担任其它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2、本次招标 不接受 联合体投标，不得转包、挂靠及违法分包；3、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
| / | 原件 | 参与评分的所有证件及业绩均以原件为准，不得伪造、涂改，否则视为无效材料并按国家有关规定处理，评标开始后不再接受任何材料，营业执照、企业资质、安全生产许可证、注册建造师证及其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技术负责人职称证等，不再提交原件，投标文件中必须附复印件，以备查阅，否则按资格审查不通过处理，其他所需证件证明必须携带原件。 |
| 1.4.2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 1.9.1 | 踏勘现场 | 不组织 |
| 1.10.1 |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 |
| 1.10.3 | 招标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15日之前 |
| 1.11 | 分 包 | 不允许 |
| 1.12 | 偏 离 | 重大偏离不允许 |
| 1.13 | 招标文件及图纸的获取 | **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网上下载招标文件、商务标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招标控制价。** |
| 2.1 |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 经备案的招标文件、答疑、招标文件的补充和修改文件（如有） |
| 2.2.1 |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15日之前 |
| 2.2.2 | 投标截止时间 | 2017年 月 日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
| 2.2.3 |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 在收到相应澄清文件后24小时内 |
| 2.3.2 |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 在收到相应修改文件后24小时内 |
| 2.3.3 |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提出与受理 |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
| 3.1.1 |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 / |
| 3.3.1 | 投标有效期 | 自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起60日历天，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有效期内办理相关事宜 |
| 3.4.1 | 投标保证金 | 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方式：基本户转账。递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金额：**（大写）陆万捌仟圆整（￥68000.00元 ）；**开 户 行：长葛轩辕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银行行号：320503100013账户名称：长葛市招标投标交易服务中心账 号：890000361600039使用银行转账形式的，于投标保证金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基本账户将款项足额递交到指定账户，以收款人到账时间为准，在途资金无效，视为未按时缴纳，放弃投标资格。是否到账以长葛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提供情况为准。投标人在汇款单备注部分注明：此款为**长交建 [2017]GZ121号项目**投标保证金。开标时需携带银行成功转账凭证原件（投标文件中须附复印件）。投标保证金的退还：1. 未中标且未在中标候选人之列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公示结束后个2工作日内由长葛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自行退回至投标人原账户。
2. 在中标候选人之列的未中标单位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1个工作日内由长葛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自行退回至投标人原账户。

3、中标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签订合同后由中标单位自行到中心办理。注：（投标人帐户在长葛市区内的投标企业需自行到中心办理） |
| 3.5.3 |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 | 近三年，指2014年11月1日起至今。（以签订合同时间为准） |
| 3.5.4 |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 近三年，2014年、2015年、2016年。 |
| 3.5.5 |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年份要求 | 近三年，指2014年11月1日起至今。 |
| 3.6 |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
| 3.7.3 | 签字和（或）盖章要求 | 投标文件封面、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均应加盖企业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必须加盖编制单位公章及所属单位两名造价人员签字并加盖执业专用章。委托造价咨询单位编制的必须提供造价咨询合同复印件、加盖咨询单位公章、资质章、注册造价师资格印章并签字。 |
| 3.7.4 | 投标文件份数 | 商务标：正本一份，副本陆份；技术标：正本一份，副本陆份；综合（信用）标: 正本一份，副本陆份。**注：投标单位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电子版商务标投标文件（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且在递交投标文件时提供内容一致的纸质版商务标投标文件。纸质版商务标投标文件中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部分和电子商务标投标文件内容一致，并附带一致的水印码。****投标单位必须使用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交易系统下载的“许昌投标文件制作系统SEARUN V1.0”进行商务标投标文件的编制。**投标文件的份数和签署：1.1投标人应提交一份正本和陆份副本投标文件。1.2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须打印并由法人或法人正式授权的投标人代表在规定处签字（有特殊要求的按要求执行）。1.3除投标人对错处作必要修改外，投标文件中不允许有加行、涂抹或改写。若有修改须由签署投标文件的人员进行签字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
| 3.7.5 | **电子文本** | 投标单位需提供投标文件正本全部内容的电子版(U盘)。投标文件电子版内容：投标文件正本全部内容投标文件电子版份数：1份 ； 投标文件电子版形式：WORD或EXCEL格式电子文档，并保证能正常打开。投标文件电子版密封方式：1份电子版单独密封，加贴封条，并在封套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章，在封套上标记“投标文件电子版”字样。 |
| 3.7.6 | 装订要求 | 按照投标人须知规定的投标文件组成内容。投标文件应按以下要求装订：共分三种标书，分别为：商务标、技术标和综合(信用)标。商务标、技术标、综合（信用）标均采用胶装方式装订，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装订。 |
| 4.1.2 | 封套上写明 | 招标人名称：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 （盖章）在 年 月 日 时 分 前不得开启，不得邮寄。投标文件包封口处应以密封条密封，并加盖骑缝章。 |
| 4.2.2 | 递交投标文件时间和地点 |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018年1月12日9时30分（北京时间）递交投标文件地点：长葛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长葛市葛天大道东段商务区6#楼4楼409）。 |
| 4.2.3 |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 否 |
| 5.1 | 开标时间和地点 | 开标时间：2018 年1月12日 9 时30 分（北京时间）开标地点：长葛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长葛市葛天大道东段商务区6#楼4楼409）。 |
| 5.2 | 开标程序 | 密封情况检查：由投标人代表检查其投标文件是否密封完好。开标顺序：按送达投标文件顺序的逆顺序开标。 |
| 6.1.1 |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 评标委员会构成：共5人，由招标人代表和经济、技术类专家组成，其中招标人代表1人，经济、技术类专家4人（含注册造价师2人）。评标专家确定方式：在开标前从河南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评标委员会主任通过现场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人不得进入评标委员会。招标人代表不得担任评标委员会主任。 |
| 7.1 |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否  |
| 7.2 | 评标办法 | 综合计分法 |
| 7.3.1 | 履约担保 | 缴纳时间：在中标人签订合同前办理。缴纳形式：基本户转账。履约担保的金额：中标金额的10%。开户行：中国银行长葛支行营业部户 名：长葛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账 号：246852074836中标人不能按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
|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 10.1 词语定义 |
| 10.1.1 | 类似项目 | 指中标金额不低于300万的市政道路项目 |
| 10.1.2 | 不良行为记录 | 近年来投标人在工程建设过程中因违反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规章或强制性标准和执业行为规范，经县级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招标投标监管部门或其委托的执法监督机构查实和行政处罚，形成的不良行为记录。 |
| 10.2 招标控制价 |
| 10.2.1 | 招标控制价 | 本工程设招标控制价：3433477.33元国有资金投资的建设工程采用工程量清单方式招标，必须编制招标控制价。招标控制价（招标控制价的总价、以及各单位工程的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规费和税金）在招标时公布。招标控制价由招标人依据国家计价规范、《河南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招标控制价管理规定》、河南省现行计价依据的规定编制。**凡投标人的投标报价高于招标控制价（不含等于“招标控制价”）的，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应予拒绝。** |
| 10.2.2 | 投标报价 | 规费、税金、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属于不可竞争费用。上述费用应计入投标总报价，并在投标函、投标函附录中单列，不参与商务标评审。 |
| 10.6 | 投标人代表出席开标会 | 1、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应持法人代表证明和有效身份证参加开标会议；委托他人参加的，须持有效委托书原件和有效的本企业职工身份证明（身份证、社保证明），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事项权限及有效期等主要内容**。**2、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不按规定参加开标会议的，视为放弃投标。 |
| 10.7 | 中标公示 | 1、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招标人将中标候选人的情况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予以公示，公示期不少于3日。2、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行贿犯罪档案查询评标结果公示期满前，招标人对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的行贿犯罪档案进行查询（查询包括以下内容：企业、法定代表人、拟任项目经理、投标文件制作人、授权委托人等）。有行贿犯罪档案记录的取消中标资格，由招标人书面（招标人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告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业务科室和公管办监管股，按相关程序处理。招标人（或其委托的代理机构）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将查询结果原件交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相应业务科室，与其他招标文件一起存档。两个以上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名义共同投标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查询。行贿犯罪档案查询告知函自出具之日起2个月内有效,复印件无效。3、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资格核验在评标结果公示期满且无异议后的5个工作日内，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其在投标文件中约定的拟任项目经理，应持以下证明材料，到项目招标单位接受资格核验：1、注册建造师证原件、身份证原件；2、投标文件中列明的所有证书、证件、证明材料原件（包括资质资格、业绩、社保等）。审核结果的真实性由招标人负责，并将结果（招标人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书面告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业务科室，业务科室依据核验结果按照相关程序协助招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核验中发现其存在弄虚作假、围标串标、挂靠借用资质等骗取中标行为的，或逾期未按约定接受核验（视为放弃中标）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予以没收。招标人将投标保证金没收证明材料、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的核验结果书面告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业务科室和公管办监管股。由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业务科室通知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按上述规定接受审核。**以此类推，中标候选人均不符合的，按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
| 10.8 | 知识产权 |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
|  10.9  | 重新招标的其他情形 | 除投标人须知正文第8条规定的情形外，除非已经产生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有效期内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少于三个的，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
| 10.10 | 同义词语 |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 |
| 10.11 | 监 督 | 本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及其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有管辖权的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 |
| 10.12 | 解释权 |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
| 10.13 | 投标文件的拒收 | 1. 投标文件逾期送达的；
2.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
 |
| 10.14 | 投标人向评标委员会提交的所有证书及相关材料提交方式 | 具体要求及格式详见本章附表一 |
| **10.15特别提醒** |
|  | **1、潜在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和图纸，若发现图纸与工程量清单不符（如漏、错项等），请在规定时间内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上提出。****2、潜在投标人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请在规定时间内在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平台上提出，以其他方式递交的异议不予接受。****3.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应随时关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交易系统平台发出的有关本工程的答疑、修改等相关内容。****4、本项目将使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系统评审子系统”进行商务标电子辅助清标。因“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电子辅助清标系统SEARUNV1.0”在试用期间，如在清标过程中系统异常无法完成电子清标时，将以手工方式进行清标。****5、商务标投标文件制作注意事项：****5.1使用“许昌投标文件制作系统SEARUNV1.0”编制商务标投标文件。****投标单位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系统，从“组件下载”中下载 “许昌投标文件制作系统 SEARUN V1.0”和操作手册（工程项目），进行商务标投标文件的编制。****5.2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上传电子版商务标投标文件（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并提供内容一致的纸质版商务标投标文件。纸质版商务标投标文件中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部分和电子商务标的投标文件内容一致，并附带一致的水印码。****5.3依据最终的商务标招标文件进行编制。如果招标文件商务标部分发生变更，投标单位应以招标人最终发出的商务标招标文件为准，编制投标文件，请投标单位关注项目变更信息。****5.4投标单位应确保电子版商务标投标文件（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成功上传，并打印“商务标投标文件递交回执”现场备查。****5.5 商务标投标文件制作过程中如遇操作或技术问题请咨询：0374-2961598。** |
| **10.16特别指出** |
|  |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排挤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损害招标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投标人不得与招标人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的合法权益；禁止投标人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竞标，也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招标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招标人直接或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招标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压低或者抬高投标报价；招标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招标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招标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投标人之间协商 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投标人之间为谋求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一人；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使用通过受让或者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的，属于招标投标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以他人名义投标的。**投标人之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招标投标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行为：**使用伪造、变更的许可证件；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提供虚假的项目经理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
|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
| 工程结算价格调整办法：工程竣工验收完毕，承包方提交工程结算资料，由发包方收到工程结算资料及时审核，并报有关部门审计完成。合同价：以实际中标金额为准。本招标文件每套售价400元，售后不退。 |
| 招标代理服务费 | 招标代理服务费按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规定的收费标准计取，由**中标人**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 |
| 未尽事宜 | 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

 1. 总则

### 1.1 项目概况

1.1.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施工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标段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

（1）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人员资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主要机械设备和试验检测设备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1.4.1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本项目不适用)：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4）联合体所有成员数量不得超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数量；

（5）联合体牵头人所承担的工程量必须超过总工程量的50%；

（6）联合体各方应分别按照本招标文件的要求，填写投标文件中的相应表格，并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对联合体各成员的资料进行统一汇总后一并提交给招标人；联合体牵头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应认为已代表了联合体各成员的真实情况；

（7）尽管委任了联合体牵头人，但联合体各成员在投标、签约与履行合同过程中，仍负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3）为本标段的监理人；

（4）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5）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6）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7）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8）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9）被责令停业的；

（10）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11）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12）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13）涉及正在诉讼的案件，或涉及正在诉讼的案件但经审查委员会认定不会对承担本项目造成重大影响；

（14）被省级及以上交通主管部门取消项目所在地的投标资格或禁止进入该区域公路建设市场且处于有效期内；

（15）为投资参股本项目的法人单位。

###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9.5 招标人提供的本合同工程的水文、地质、气象和料场分布、取土场、弃土场位置等参考资料，并不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应对自己对上述资料的解释、推论和应用负责，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承担任何责任。

###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方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1.11 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 1.12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偏离即偏差，偏差分重大偏差和细微偏差。

1.12.1 投标文件不符合第三章“评标办法”第2.1款所列的初步评审标准以外的，属于重大偏差，视为对招标文件未作出实质性响应，按废标处理。

1.12.2细微偏差是指投标文件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遗漏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者不完整不会对其他投标人造成不公平的结果。细微偏差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评标委员会可书面要求存在细微偏差的投标人书面澄清。

## 2. 招标文件

###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1）招标公告；

（2）投标人须知；

（3）评标办法；

（4）合同条款及格式；

（5）工程量清单；

（6）图纸；

（7）技术规范；

（8）投标文件格式；

（9）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2.2款和第2.3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如未提出异议，视为全面接受。**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15天前通过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电子平台发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所有澄清、答疑全部以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电子平台发出的为准，不再接受书面形式的递交。**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15天前，招标人可以通过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电子平台修改招标文件，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当招标文件（含评标、定标办法）、补充通知、答疑纪要，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通知（或纪要）为准。**

##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分商务标、综合（信用）标、技术标三部分。**

3.1.1商务标组成：

（1）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3）投标保证金；

（4）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5）其它材料

3.1.2综合（信用）标组成：

（1）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

（2）投标单位基本信息表；

（3）资格证明文件；

（4）近3年财务状况；

（5）近3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

（6）正在施工的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

（7）服务承诺；

（8）其他材料；

3.1.3技术标组成：

（1）内容完整性和编制水平；

（2）施工方案和技术措施；

（3）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4）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5）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

（6）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

（7）拟投入资源配备计划；

（8）施工进度表或施工网络图；

（9）施工总平面布置图；

（10）在节能减排、绿色施工（含扬尘治理）、工艺创新方面针对本工程有具体措施或企业自有创新技术；

（11）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新材料的采用程度，其在确保质量、降低成本、缩短工期、减轻劳动强度、提高工效等方面的作用；

（12）企业具备信息化管理平台，能够使工程管理者对现场实施监控和数据处理。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

 3.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第五章“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款的有关要求。

 3.2.3投标人只能提出一个不变价格，招标人不接受任何选择报价。不允许任一投标人对同一招标项目提出两个或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报价。

 3.2.4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进行修正：

（一）用数字表示的数额与用文字表示的数额不一致时，以文字数额为准；

（二）单价与工程量的乘积与总价之间不一致时，以单价为准。若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错位，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调整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将被否决。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不按前附表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

 3.4.2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未中标且未在中标候选人之列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公示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由长葛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自行退回至投标人原账户。

在中标候选人之列的未中标单位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1个工作日内由长葛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自行退回至投标人原账户。

中标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签订合同后由中标单位自行到中心办理。

 注：（投标人账户在长葛市区内的投标企业需自行到中心办理）

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不办理退款手续造成的损失，由投标人全权负责。

3.4.3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情节严重的由相关部门调查处理，记入不良行为记录：

（1）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发后，中标人无故放弃中标项目或无正当理由在规定时间内（中标通知书发出后30日内）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3）投标人在招投标活动中弄虚作假、围标串标，挂靠借用资质等骗取中标并经行业行政管理部门或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调查核实的；

 （4）法律法规、规章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不予退还的情形：投标人无正当理由不按时参加开标会的。

3.4.4注意事项：

出现以下情形造成投标保证金未及时到账或被退回，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投标保证金未从基本账户转出；

（2）收款人不正确，不得添字少字，括号及其中内容也需写明；

（3）账号未写正确；

（4）未提示转账银行在备注或附言部分注明XXX项目施工XXX标段投标保证金；

（5）未按标段分别缴纳的。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副本及其年检合格的证明材料、资质证书副本等材料的复印件。

3.5.2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有效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的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合同协议书的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4“正在施工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合同协议书复印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5“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应说明相关情况，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件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 备选投标方案（不接受）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投标人编制的投标文件应当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基本格式要求。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加盖单位公章。授权委托人签字的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公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4 投标文件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正本中大、小写不一致时以大写为准，用A4纸打印，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具体装订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具体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本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2.2.2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2.2.2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7.3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招标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3.3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条、第4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2.2.2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具体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宣布开标纪律；

（2）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并点名确认投标人是否派人到场；

（3）宣读经备案的招标文件的补充通知和修改文件的份数；

（4）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5）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6）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确定并宣布投标文件开标顺序；

（7）按照宣布的开标顺序当众开标，公布投标人名称、标段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质量目标、工期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8）宣布招标控制价

（9）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10）开标结束。

**6. 评标委员会**

6.1 评标委员会

6.1.1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组成详见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投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进行。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3.3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3 履约担保

7.3.1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提交履约担保。中标人不能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3.2中标人不履行与招标人订立的合同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没有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应当对招标人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招标人不履行与中标人订立的合同的，应当返还中标人的履约保证金，并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没有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应当对中标人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7.4 签订合同

7.4.1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投标有效期内并在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招标人和中标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7.4.2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3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中标人不能按本条规定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额的，中标人还应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中标人不履行与招标人订立的合同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没有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应当对招标人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招标人不履行与中标人订立的合同的，应当返还中标人的履约保证金，并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没有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应当对中标人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1）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3个的；

（2）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3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2投标文件制作人审查制度：

 投标文件制作人必须为本单位正式职工，并应在其编制的投标文件中签字。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时，应将制作人资格证明材料（身份证、一年以上社会保险缴纳证明或相关缴纳凭证复印件）与投标文件一并提交，防止一个制作人制做多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如发现陪标、围标、串标等违法违规行为，制作人将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10.3商务标投标文件制作注意事项：**

**10.3.1使用“许昌投标文件制作系统SEARUN V1.0”编制商务标投标文件。**

**投标单位登录许昌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从“组件下载”中下载 “许昌投标文件制作系统 SEARUN V1.0”和操作手册（工程项目），进行商务标投标文件的编制。**

**10.3.2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上传电子版商务标投标文件（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并提供内容一致的纸质版商务标投标文件。纸质版商务标投标文件中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部分和电子商务标的投标文件内容一致，并附带一致的水印码。**

**10.3.3 依据最终的商务标招标文件进行编制。如果招标文件商务标部分发生变更，投标单位应以招标人最终发出的商务标招标文件为准，编制投标文件，请投标单位关注项目变更信息。**

**10.3.4投标单位应确保电子版商务标投标文件（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成功上传，并打印“商务标投标文件递交回执”现场备查。**

**10.3.5 商务标投标文件制作过程中如遇操作或技术问题请咨询：0374-2961598。**

#### 附表一：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

 （投标人名称）：

（项目名称）标段施工招标的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

1.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于年月日时前递交至（详细地址）或传真至（传真号码）。采用传真方式的，应在年月日时前将原件递交至（详细地址）。

 （项目名称） 标段施工招标评标委员会

招标人： （盖单位章）

年月日

#### 附表二：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编号：

（项目名称）标段施工招标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已收悉，现澄清如下：

1.

2.

.....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月日

第三章 评 标 办 法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计分法）

**一、**评标应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进行。

**二、**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组成详见前附表。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人不得进入评标委员会。

2.1评标委员会的组建：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2 评标委员会专家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投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2.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因健康原因不能评标的，应当及时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做出的评审结论无效，有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三、**评标采用综合计分法。**

**四、**评分标准中各项基本中的各项基本内容，评委均应在给定的区域内打分，不得低于或超出设定的分值区间范围。

（1）分数计算过程中，保留两位小数，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2）参与评分的所有证件及业绩均以原件为准，不得伪造、涂改，否则视为无效材料并按国家有关规定处理，评标开始后不再接受任何材料，营业执照、企业资质、安全生产许可证、注册建造师证及其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技术负责人职称证等，不再提交原件，投标文件中必须附复印件，以备查阅，否则按资格审查不通过处理，其他所需证件证明必须携带原件。

**五、评标程序**

5.1 介绍项目概况，宣布招标人、投标人、代理机构名称及评标委员会成员回避制度。

5.2 评审应按下列程序进行：

（1）商务标清标

（2）初步评审

（3）综合计分

（4）确定中标候选人

（5）在指定媒体上进行公示。

**六、清标**

**先由评标委员会在商务标清标系统的辅助下对投标文件进行基础性数据分析和整理（清标内容见下表），形成清标成果。因“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电子辅助清标系统SEARUNV1.0”在试用期间，如在清标过程中系统异常无法完成电子清标时，将以手工方式进行清标。**

出现否定事项的，评标委员会不再对其质询，直接作为无效投标处理（但法律法规规定的细微偏差除外）。

细微偏差是指投标文件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漏项或者不完整不会对其他投标人造成不公平的结果。细微偏差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评标委员会应当书面要求存在细微偏差的投标人在评标结束前予以补正。拒不补正的，在详细评审时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投标文件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按废标处理：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编制各项报价的；

(2)投标总报价与其组成部分、工程量清单项目合价与综合单价、综合单价与人材机用量相互矛盾，致使评标委员会无法正常评审判定的；

(3)规费和税金、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违背工程造价管理规定的；

(4)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措施项目报价中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和工程量与招标文件的清单不一致的；

(5)未按照暂列金额或者暂估价编制投标报价的。

**清标内容：**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清标项目 | 清标内容 | 清标结果 |
| 是 | 否 |
| 1 | 1.1 | 项目总报价 | 是否等于各单项工程造价之和 |  |  |
| 1.2 | 单项工程费 | 是否等于各单位工程造价之和 |  |  |
| 1.3 | 单位工程费 | 是否等于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它项目费+规费+税金之和 |  |  |
| 2 | 2.1 | 分部分项工程费及单价措施费 | 是否等于各分部分项清单费之和 |  |  |
| 2.2 | 分部分项及单价措施项目编码 | 不得修改招标人清单 |  |  |
| 2.3 | 分部分项及单价措施项目名称 | 不得修改招标人清单 |  |  |
| 2.4 | 分部分项及单价措施项目特征 | 不得修改招标人清单 |  |  |
| 2.5 | 分部分项及单价措施项目计量单位 | 不得修改招标人清单 |  |  |
| 2.6 | 分部分项及单价措施项目工程数量 | 不得修改招标人清单 |  |  |
| 2.7 | 分部分项工程费及单价措施费清单单价 | 综合单价=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管理费+利润之和；偏差不大于招标控制价相应项目单价的±12% |  |  |
| 2.8 | 材料单价 | 材料中的单价与组成清单单价中的单价必须一致 |  |  |
| 3 | 3.1 | 安全文明费 | 必须按河南省及许昌市计价依据规定计算 |  |  |
| 3.2 | 总价措施项目 | 根据招标文件要求自主报价 |  |  |
| 4 | 4.1 | 其他项目费 | 必须等于各组成部分之和(暂列金额+专业暂估价+计日工费+总承包服务费) |  |  |
| 4.2 | 暂列金额 | 必须与招标人数量一致 |  |  |
| 4.3 | 专业暂估价 | 必须与招标人数量一致 |  |  |
| 4.4 | 计日工 | 必须与招标人数量一致 |  |  |
| 4.5 | 总承包服务费 | 是否按招标文件要求计算 |  |  |
| 5 | 5.1 | 规费 | 必须按河南省及许昌市计价依据规定计算 |  |  |
| 6 | 6.1 | 税金 | 必须按河南省及许昌市计价依据规定计算 |  |  |
| 7 | 7.1 | 不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它情况 |  |  |

**七、初步评审**

 初步评审是指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要求对所有投标文件真实性、符合性、响应性和重大偏差逐一评审，经审查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不再进入详细评审阶段。

初步评审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1、投标文件未经投标单位盖章和单位负责人签字；
2、投标联合体没有提交共同投标协议；（允许联合体参与的）
3、投标人不符合国家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4、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5.投标报价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

6.投标标的物、工期、工程质量、付款方式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7.投标人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其认定见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0.16.

8、招标人在招标文件列入的其它内容

（一）投标人名称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等证件名称不一致；

（二）投标文件格式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三）投标文件电子文档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四）近三年财务是否无亏损(至少有一年盈利），且没有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以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有效的财务会计报表复印件为准。**若公司成立未满三年，需提供从成立至今的年度财务状况**）

（五）注册建造师资格证书不满足要求；注册建造师证书证无效；与投标文件中拟派的建造师姓名不一致，没有无在建承诺书；（以证件复印件为准）

（六） 投标文件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没有加盖单位公章、本单位两名造价人员执业章并签字；如委托造价咨询单位编制的，没有加盖造价咨询企业资质章和两名造价师执业注册章并签字、没有造价咨询合同复印件；

（七） 未提供由企业住所地人社部门出具的授权代表、项目经理（注册建造师）、投标文件编制人员2017年1月以来社会保险证明（或相关缴纳凭证）；

（八）没有专项承诺

1、 **投标单位没有出具“农民工工资”的专项承诺；（关于农民工工资的承诺详见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

2、投标单位没有出具“不挂靠、不转包、不违法分包”的专项承诺。

3、施工单位扬尘污染防治承诺书。

 （九）投标文件不响应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评标委员会不得允许投标人通过修正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

**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招标文件，审查并逐项列出投标文件的全部投标偏差。**

**投标偏差分为重大偏差和细微偏差。**

**下列情况属于重大偏差：**

(一)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担保或者所提供的投标担保有瑕疵；

(二)投标文件没有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和授权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三)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

(四)明显不符合技术规格、技术标准的要求；

(五)投标文件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六)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投标文件有上述情形之一的，为未能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并作**否决投标**处理。**招标文件初审列明的内容均为重大偏差，**招标文件对重大偏差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细微偏差是指投标文件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者不完整不会对其他投标人造成不公平的结果。细微偏差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评标委员会应当书面要求存在细微偏差的投标人在评标结束前予以补正。**拒不补正的，在详细评审时可以对细微偏差作不利于该投标人的量化。

**八、综合计分**

采用综合计分法评标的，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应从技术标、商务标、综合（信用）标三部分进行综合评审。技术标的权重占20%，商务标的权重占60%，综合（信用）标的权重占20%。

**（一）工程量清单总报价评标基准价按下列公式确定：**

 评标基准价＝招标控制价（不含规费、税金、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K+投标总报价×（1－K）

其中：投标总报价为各投标人有效投标总报价（不含规费、税金、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下同），去掉一个最高和一个最低报价后的算术平均值。当有效投标少于5家时（不含5家），则以所有有效投标总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作为投标总报价。

K为招标控制价权重系数，0.1≤K≤0.5，在开标现场随机抽取。

**（二）技术标评审内容**

**技术标的评标分值20分（取所有评委评分的平均值为技术标平均得分）**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内容 | 综合计分法分值（满分20分） |
| 1 | 内容完整性和编制水平  | 0-1分 |
| 2 | 施工方案和技术措施  | 1-2分 |
| 3 |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 1-2分 |
| 4 |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 1-2分 |
| 5 | 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  | 1-2分 |
| 6 | 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 | 0-1分 |
| 7 | 拟投入资源配备计划……  | 1-2分 |
| 8 | 施工进度表或施工网络图  | 0-1分 |
| 9 | 施工总平面布置图  | 0-1分 |
| 10 | 在节能减排、绿色施工（含扬尘治理）、工艺创新方面针对本工程有具体措施或企业自有创新技术 | 1-2分 |
| 11 | 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新材料的采用程度，其在确保质量、降低成本、缩短工期、减轻劳动强度、提高工效等方面的作用 | 1-2分 |
| 12 | 企业具备信息化管理平台，能够使工程管理者对现场实施监控和数据处理 | 1-2分 |

**（三）商务标的评标分值60分**

1.投标报价的评审30分

投标报价与评标基准价相等得基本分20分。当投标报价低于评标基准价时，每低1%在基本分20分的基础上加2分，最多加10分；当投标报价低于评标基准价5%以上（不含5%）时，每再低1%在满分30分的基础上扣3分，扣完为止；当投标报价高于评标基准价时，每高1%在基本分20分的基础上扣2分，扣完为止。

2.分部分项工程项目综合单价的评审15分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综合单价随机选择15项清单项目。清单项目综合单价以各有效投标报价的（当有效投标人5名及以上时，去掉1个最高、1个最低值）清单项目综合单价的算术平均值作为综合单价基准值。在综合单价基准值95%—103%范围内（不含95%和103%）每项得1分，在评标基准值90%—95%范围内（含90%和95%）每项得0.5分，满分共计15分。超出该范围的不得分。

3.措施项目的评审5分

措施项目基准值=各投标人所报措施项目费（当有效投标人5名及以上时，去掉1个最高、1个最低值）的算术平均值。投标所报措施费与措施项目基准值相等得基本分3分。当投标报价低于措施项目基准值时，每低1%在基本分3分的基础上加0.2分；当投标报价低于措施项目基准值10%～15%（含15%）时，为5分；当投标报价低于措施项目基准值15%（不含15%）时，每低1%在满分5分的基础上扣0.4分，扣完为止；当高于措施项目基准值时，每高于1%时，在基本分3分的基础上扣0.2分，扣完为止。

4.主要材料单价的评审10分

主要材料项目单价选择10项材料，材料的单价以各有效投标报价（当有效投标人5名及以上时，去掉1个最高、1个最低值）材料单价的算术平均值作为材料基准值。在材料基准值95%—103%范围内（不含95%和103%）每项得1分，在材料基准值90%—95%范围内（含90%和95%）每项得0.5分。超出该范围的不得分。

**（四）综合（信用）标的评标分值20分（取所有评委评分的平均值为综合（信用）标平均得分）**

1.项目班子配备 0-5分（施工员、质量（检）员、安全员、试验员（材料员）、造价员（预算员）持证上岗者得5分，每缺一项扣2分,扣完为止）

2.企业综合信用 0-5分[企业通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健康管理体系认证的得3分;投标人须提供工商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报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http://www.gsxt.gov.cn/)）、企业所在地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纳税情况证明等信用情况，无不良信息者每项得1分，未提供或有不良信息者不得分。

3.企业业绩及信用 0-5分（2014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时间为准），投标企业有类似项目业绩（类似项目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0.1.1）者每份业绩得2.5分，本项最高得5分[需提供施工合同复印件和竣工备案表复印件（或施工合同复印件和中标通知书复印件）。

4.服务承诺（含不拖欠农民工工资承诺、扬尘治理等内容） 评标委员会针对投标人的承诺在0-5分 之间打分。

**（五）投标人最终得分按下列公式计算：**

1、评标委员会对技术标评分、综合（信用）标评分后，取平均值作为该投标人的技术标、综合（信用）标得分；投标人最终得分＝技术标平均得分＋商务标得分＋综合（信用）标平均得分。计算分值均保留两位小数。

2、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人的得分，由高到低排序，向招标人推荐1-3名中标候选人。当得分相等时，依次以商务标、综合（信用）标、技术标得分高低进行排序；若三项得分均相等时，可以通过公开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中标候选人的排序。

**国有资金投资的建设工程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评标委员会按规定否决不合格投标后，有效投标人只剩一家且投标总报价为所有投标人报价中最高的，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全部投标。**

**（六）中标候选人排序：**

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人的得分，由高到低排序，向招标人推荐1-3名中标候选人。当得分相等时，依次以商务标、综合（信用）标、技术标得分高低进行排序；若三项得分均相等时，可以通过公开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中标候选人的排序。

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方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应当否决其投标。

**九、定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人的得分，由高到低排序，向招标人推荐1-3名中标候选人。当得分相等时，依次以商务标、综合（信用）标、技术标得分高低进行排序；若三项得分均相等时，可以通过公开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中标候选人的排序。

**十、****评标报告**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7.1条的规定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由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并于评标结束时抄送有关行政监督部门。

评标报告应当记录一下内容：

1、基本情况和数据表；

2、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负责人姓名；

3、开标记录；

4、符合要求的投标一览表；

5、废标情况说明；

6、经评审的投标人排序；

7、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与签订合同前要处理的事宜；

8、澄清、说明、补正事项纪要。

对评标结论持有异议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论。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此作出书面说明并记录在案。

招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提供的书面评标报告，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与招标人预期差距较大，或者对招标人明显不利的，招标人可以重新招标。

**十一、公示**

1、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人应当在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上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3日（周末和法定节假日均不得计算在内）。公示期满后，招标人应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向所有合格投标人告知中标结果。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将有关情况报告招标投标监督机构，并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中标候选人公示时，应当同时公示以下信息：标段划分情况及招标控制价、质量要求、

评标办法、评审情况（包含每个评委对各投标人的打分情况及最终得分）、流废标原因（如有）、评标委员会名单、推荐中标候选人情况、中标候选人（企业及项目经理）业绩等。

1. **特别提醒：**

**（1）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行贿犯罪档案查询**

**评标结果公示期满前，招标人对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的行贿犯罪档案进行查询（查询包括以下内容：企业、法定代表人、拟任项目经理、投标文件制作人、授权委托人等）。有行贿犯罪档案记录的取消中标资格，由招标人书面（招标人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告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业务科室和公管办监管股，按相关程序处理。招标人（或其委托的代理机构）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将查询结果原件交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相应业务科室，与其他招标文件一起存档。**

**两个以上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名义共同投标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查询。**

**行贿犯罪档案查询告知函自出具之日起2个月内有效,复印件无效。**

1.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资格核验**

**在评标结果公示期满且无异议后的5个工作日内，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其在投标文件中约定的拟任项目经理，应持以下证明材料，到项目招标单位接受资格核验：1、注册建造师证原件、身份证原件；2、投标文件中列明的所有证书、证件、证明材料原件（包括资质资格、业绩、社保等）。审核结果的真实性由招标人负责，并将结果（招标人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书面告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业务科室，业务科室依据核验结果按照相关程序协助招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核验中发现其存在弄虚作假、围标串标、挂靠借用资质等骗取中标行为的，或逾期未按约定接受核验（视为放弃中标）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予以没收。招标人将投标保证金没收证明材料、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的核验结果书面告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业务科室和公管办监管股。由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业务科室通知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按上述规定接受审核。以此类推，中标候选人均不符合的，按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十二、 特殊情况的处置程序**

11.1关于评标活动暂停

11.1.1评标委员会应当执行连续评标的原则，按评标办法中规定的程序、内容、方法、标准完成全部评标工作。只有发生不可抗力导致评标工作无法继续时，评标活动方可暂停。

11.1.2发生评标暂停情况时，评标委员会应当封存全部投标文件和评标记录，待不可抗力的影响结束且具备继续评标的条件时，由原评标委员会继续评标。

11.2关于评标中途更换评标委员会成员

11.2.1除非发生下列情况之一，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在评标中途更换：

（1）因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不能到场或需在评标中途退出评标活动。

（2）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某个或某几个评标委员会成员需要回避。

11.2.2退出评标的评标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其已完成的评标行为无效。由招标人根据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产生方式另行确定替代者进行评标。

11.2.3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应当及时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11.3记名投票

在任何评标环节中，需评标委员会就某项定性的评审结论作出表决的，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

11.4评标委员会成员对评标结论持有异议的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评标结论持有异议的，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论。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此作出书面说明并记录在案。

# 合同条款及格式

**采用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与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联合制定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GF-2017-0201)签订合同。**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另册）**

1. **工程量清单说明**
2. 1、本工程量清单是根据招标文件中包括的、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以及有关工程量清单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编制。约定计量规则中没有的子目，其工程量按照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所标示尺寸的理论净量计算。计量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2、本工程量清单应与招标文件中的投标人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及图纸等一起阅读和理解。
4. 3、 本工程量清单仅是投标报价的共同基础，实际工程计量和工程价款的支付应遵循合同条款的约定和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的有关规定。
5. **投标报价说明**
6. 建设单位提供的施工图纸及情况说明；
7. 工程量清单按《河南省建设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2013）；
8. 定额按《河南省市政工程预算定额》（HA-A1-31-2016）及相关配套文件的规定；
9. 材料价格按2017年第二期《许昌工程造价信息》，未包含的材料价格参考市场价；
10. 人工费根据豫建标定【2016】40号文发布的人工费指数进行调整；
11. 税金按豫建设标【2016】24号文件，按11%计取。
12. 基本情况：长葛市备战路新修道路工程(长社立交-东明路)项目，位于长葛市城区的东部，为南北向城市支路。道路规划红线宽20米，规划断面为：5m（人行道）+10m（机动车道）+5m（人行道）。主要工程内容包括道路工程、雨水工程、污水工程。
13. 投标人应当根据招标文件提供的商务标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招标控制价、招标文件相关要求及有关规定编制投标报价。
14. 规费、税金、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计入投标总报价，并在投标函、投标函附录中单列，不参与商务标评审。根据建设部《建筑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用及使用管理规定》（建办【2005】89号）要求，投标人在计取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时，不得高于招标控制价中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费用总额且不得低于90%。

# 第六章 图 纸（另册）

**说明：图纸为参考图纸，并非完整的施工图，仅供投标人在投标阶段作为报价的参考依据。施工所用图纸在签订合同后，经监理审查下发到各合同段。**

#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除非另有说明，本工程适用所有现行有效的相关国家、行业及地方规范、规程和标准。规范、规程和标准均指他们各自的最新版本。如果规范、规程和标准之间出现矛盾或与合同其他内容存在不一致，承包人应书面请求发包人澄清，发包人未予澄清者，按其中最高的要求或最严格的标准执行。适用本工程的上述规范、标准和规程的具体编号和名称则在本文件中有意空缺，由承包人依据上述原则自行收集。**

#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正（副）本**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

**商 务 标**

项目编号：

**投 标 人：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目 录**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三、投标保证金**

**四、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五、其他材料**

**投标文件编制过程中应按本章提供的格式填报。**

**如有本章未提供的格式，投标人可自行编制。**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投标函**

致： （招标人名称）

(1)在考察现场并充分研究 （项目名称） 标段（以下简称“本工程”）施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后，我方兹以：

人民币（大写）： 元

RMB¥： 元

的投标价格和按合同约定有权得到的其它金额，并严格按照合同约定，施工、竣工和交付本工程并维修其中的任何缺陷。

在我方的上述投标报价中，包括：

规费RMB¥： 元

税金RMB¥： 元

安全文明施工费RMB¥： 元

(2)如果我方中标，我方保证按照合同约定的开工日期开始本工程的施工，

 天（日历日）内竣工，并确保工程质量达到 标准。我方同意本投标函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期满前对我方具有约束力，且随时准备接受你方发出的中标通知书。

(3)随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是本投标函的组成部分，对我方构成约束力。

(4)随同本投标函递交投标保证金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元

（¥: 元）。

(5)在签署协议书之前，你方的中标通知书连同本投标函，包括投标函附录，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6)若我方中标，我方愿意按有关文件规定缴纳招标代理费用。

 投 标 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二)投标函附录**

|  |  |
| --- | --- |
| 工程名称 |  |
| 投标人名称 |  |
| 投标报价 | （大写） | （小写） |
| 其中：规费RMB¥： 元税金RMB¥： 元安全文明施工费RMB¥： 元 |
| 投标工期 |  日历天 |
| 投标质量等级 |  |
| 投标有效期 |  |
| 项目经理 | 姓名 |  | 专业及级别 |  | 证书编号 |  |
| 技术负责人 | 姓名 |  | 级别 |  | 证书编号 |  |
| 优惠与服务承诺： |

 投 标 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 （盖单位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二)授权委托书**

本人 （姓名）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 （项目名称） 标段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 （签字）

身份证号码：

日 期： 年 月 日

**三、投标保证金**

（附投标保证金有效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四、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按所发放的工程量清单编制）

**五、其它材料**

**正（副）本**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

**综合（信用）标**

项目编号：

**投 标 人：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目 录**

**一、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

**二、投标单位基本信息表**

**三、资格证明文件**

**四、近3年财务状况**

**五、近3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

**六、正在施工的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

**七、服务承诺**

**八、其他材料**

**投标文件编制过程中应按本章提供的格式填报。**

**如有本章未提供的格式，投标人可自行编制。**

**一、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

**(一)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  |  |  |  |  |
| --- | --- | --- | --- | --- |
| 职务 | 姓名 | 职称 |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 备注 |
| 证书名称 | 级别 | 证号 | 专业 | 养老保险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二)主要人员简历表**

“主要人员简历表”中的项目经理应附建造师证、安全考核合格证、身份证、职称证、学历证、劳务合同书、养老保险复印件，管理过的项目业绩需附施工合同和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和工程接收证书（工程竣工验收证书）等有效证明文件复印件；技术负责人应附身份证、职称证、学历证、劳务合同书、养老保险复印件，管理过的项目业绩需附施工合同和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和工程接收证书（工程竣工验收证书）等有效证明文件复印件；其他主要人员应附相关证书（执业证或上岗证书）、养老保险复印件

附1：主要人员简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年 龄 |  | 学历 |  |
| 职 称 |  | 职 务 |  | 拟在本工程任职 |  |
| 毕业学校 |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
| 主要工作经历 |
| 时 间 |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 | 工程概况说明 |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2：承诺书

**承诺书**

 （招标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拟派往 （项目名称）（以下简称“本工程”）的项目经理 （项目经理姓名，签字）现阶段没有担任任何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投标单位：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二、投标单位基本信息表**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  |
| 注册地址 |  | 邮政编码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电 话 |  |
| 传 真 |  | 网 址 |  |
| 组织结构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技术负责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成立时间 |  | 员工总人数 |  |
| 企业资质等级 |  | 其中 | 项目经理 |  |
| 营业执照号 |  | 高级职称人员 |  |
| 注册资金 |  | 中级职称人员 |  |
| 开户银行 |  | 初级职称人员 |  |
| 账号 |  | 技 工 |  |
| 经营范围 |  |
| 备注 |  |

后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副本、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带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副本、安全生产许可证等材料的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三、资格证明文件**

**四、近3年财务状况**

**（近3年指2014 年 1月1日以来）**

备注：在此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的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五、近3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所在地 |  |
| 发包人名称 |  |
| 发包人地址 |  |
| 发包人电话 |  |
| 合同价 |  |
| 开工日期 |  |
| 竣工日期 |  |
| 承担的工作 |  |
| 工程质量 |  |
| 项目经理 |  |
| 技术负责人 |  |
| 监理人和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  |
| 项目描述 |  |
| 备注 |  |

后附中标通知书和合同协议书或合同协议书和工程接收证书（工程竣工验收证书）的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六、正在施工的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

**（近3年指2014 年 1月1日以来）**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所在地 |  |
| 发包人名称 |  |
| 发包人地址 |  |
| 发包人电话 |  |
| 签约合同价 |  |
| 开工日期 |  |
| 计划竣工日期 |  |
| 承担的工作 |  |
| 工程质量 |  |
| 项目经理 |  |
| 技术负责人 |  |
|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  |
| 项目描述 |  |
| 备注 |  |

后附中标通知书和合同协议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七、服务承诺**

**八、其他材料**

**正（副）本**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

**技 术 标**

项目编号：

**投 标 人：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目 录**

**一、施工方案和技术措施；**

**二、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三、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四、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

**五、工程进度计划于措施；**

**六、拟投入资源配备计划；**

**七、施工进度表或施工网络图；**

**八、施工总平面布置；**

**九、在节能减排、绿色施工(含扬尘治理)、工艺创新方面针对本工程有具体措施或企业自有创新技术；**

**十、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新材料的采用程度，其在确保质量、降低成本、缩短工期、减轻劳动强度、提高工效等方面的作用；**

**十一、企业具备信息化管理平台，能够使工程管理者对现场实施监控和数据处理；**